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94年1月19日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以本系教授為主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 - 2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- 3、關於教師升等、評鑑初審事項。
 - 4、關於教師之休假、研究、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 - 5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6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
- 四、本系教評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另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七、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系教評會復議。
- 八、經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之案件，送請教育學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